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公告包括本司起诉此安公司的首次诉讼及关联两案诉讼进展，首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。
- 2、本次公告的首次诉讼案件，涉案金额暂计人民币 44,643,189.04 元。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公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本司披露了与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此安公司”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一审案号分别为（2021）粤 0391 民初 2702 号、（2021）粤 0391 民初 2703 号（公告编号 2021-009）。

前述两案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法院判决情况

##### 1、（2021）粤 0391 民初 2702 号案

一审法院判决：借款人春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春华公司”）应向此安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1,444,312.86 元及利息、支付此安公司律师服务费及财产保全的保函费；判决担保人一本司、丁芑、郑列列、赵剑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，有权向春华公司追偿，驳回原告此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该法院同时认定，对该案中此安公司收取世纪星源款项，如确有其他争议，相关各方可另案解决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：维持原判。

代理律师分析指出：该案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建议申请再审。鉴此，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。

##### 2、（2021）粤 0391 民初 2703 号案

一审法院判决：借款人春华公司应偿还此安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0,000,000 元及利息、支付此安公司律师服务费及财产保全的保函费；判决担保人—本司、丁芃、郑列列、赵剑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，有权向春华公司追偿，驳回原告此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。

代理律师分析指出：该案前述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建议申请再审。鉴此，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。

## **二、首次诉讼公告**

### **1、本案概况**

据（2021）粤 0391 民初 2702 号案法院作出的“其他争议另案解决”，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另案诉讼，起诉此安公司。该案目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304 诉前调 16443 号。

### **2、本案的基本情况**

#### **（1）诉讼当事人**

原告：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

#### **（2）诉讼请求**

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2,300 万元及相应孳息（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孳息总额为人民币 21,643,189.04 元）。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，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司所有信息，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判决书、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3年4月17日